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073號

抗 告 人 林淑惠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上開易科罰金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之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的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已就受刑人所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換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

01 因易科罰金，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情事，
02 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之裁量判斷，在程
03 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
04 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
05 過法律規定之範圍，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
06 有無上開情事。

07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淑惠（下稱抗告人）聲明異
08 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
09 3年度上訴字第611號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折算標準確定（下稱本案判決）。嗣抗告人具狀向臺灣高雄
11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詎遭該
12 署檢察官認若准予易科罰金，顯難收矯正之效，且難維持法
13 律秩序與正義，函復否准其請求。然前案緩起訴時間為民國
14 96年間，與本案判決103年間之增資行為已相隔逾7年，時隔
15 久遠；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第29號判決，係
16 抗告人因受騙而以專利價值辦理增資，與本案判決情節完全
17 不同；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案件則非
18 屬增資，且係檢察官以相同行為再行起訴，該案目前尚未判
19 決確定。再者，抗告人自始即坦承本案認定之金流，雖辯稱
20 係信任會計師意見，主觀上無違反公司法犯意，仍屬合法辯
21 護權之行使，絕無檢察官所稱犯罪後態度不佳之情事。況且
22 本案判決在審酌抗告人之前後案之同質性後，正因考量其已
23 知所警惕，始特予易科罰金之機會，足徵抗告人已深刻悔悟
24 且達個別預防目的，絕無難收矯正之效。此外，抗告人近年
25 因案涉訟，公司經營已面臨重大挑戰，若受入監執行將導致
26 公司經營陷入困境，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27 指揮顯有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並聲請易科罰金云云。惟
28 查，抗告人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本案判決改判處有期徒
29 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嗣抗告人具狀向高
30 雄地檢署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該署檢察官以115年2月12日雄
31 檢冠岳115執更232字第1159013887號函（詳如原裁定附件

二) 回覆，通知抗告人本案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該署檢察官為否准抗告人請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前，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無論程序或實體上均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比例或最後手段性原則，亦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是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請求，即無不合。而抗告人身為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及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丙公司）之負責人，於96年、103年及106年間，多次違反資本充實原則辦理虛偽增資，其手法包含向不知情之私人借貸資金匯入甲、乙公司帳戶製造股款收足假象後隨即匯還，以及明知蘑菇專利不具新臺幣25億元價值卻仍以其技術作價抵充丙公司股款；抗告人甚至進一步利用上揭虛偽增資的股票，未經許可違法招攬不特定人認購，非法募集有價證券並經營證券業務，因此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抗告人一犯再犯、嚴重破壞公司資本制度為由，不准其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亦無違誤。再抗告人雖辯稱虛偽增資係聽信會計師及估價師等專業意見而無犯罪故意云云，然相關判決已表明其辯詞不可採，檢察官據此認定其犯後態度不佳並非無據；至抗告人以需經營公司保障投資人權益、長年投入公益等理由聲明異議，因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檢察官依法僅須審酌不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此類個人事由與是否准許易科罰金的法定要件無關。檢察官已具體斟酌且敘明抗告人不得易刑處分之各項事由，否准受刑人之易科罰金聲請，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此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將該執行指揮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從而，抗告人以上開理由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1 三、按是否符合「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不准
02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要件，核與受刑人有無身體、教
03 育、職業、家庭等執行困難事由無涉。而現行刑法第41條第
04 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
05 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
06 考量是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時，已不須考量
07 受刑人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
08 難，而僅須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
09 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
10 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依據，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
11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受刑人本身之身體狀況而言，參諸監獄
12 設有衛生科，衛生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健康評估及健康檢
13 查、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等事項；罹患疾病經醫師評
14 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
15 監收容之；受刑人受伤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
16 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經
17 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
18 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此於法
19 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8條第3款、
20 第7款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前
21 段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監獄本身已設有醫療機構，專責
22 受刑人之健康檢查及醫療診治照護，於監獄醫療機構無法醫
23 治時，亦得戒送醫院治療或保外就醫，足認監獄行刑法相關
24 法令對罹病受刑人應否拒為收監或入監後之醫療診治照顧，
25 均已設有周詳規範而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生命、身體權益。抗
26 告意旨以其因重度鬱症復發於115年4月住院後，醫囑告知須
27 持續追蹤治療，目前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執行云云，核與是
28 否准許易科罰金之要件無關，僅涉及監所如何考查其身心狀
29 況，給予適當之醫療照顧。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違法，
30 並非有據，其餘再抗告意旨，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
31 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

01 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06 法官 劉興浪

07 法官 蔡廣昇

08 法官 許泰誠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淑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